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第 538 次主管會議 會議紀錄

一、時間：111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30 分

二、地點：視訊會議

三、主席：10:30-11:10 局長劉奕霆

11:10-11:38 副局長薛秋火(代)

紀錄：張詩珮

四、出席人員：

副局長薛秋火 主任秘書蕭君杰 專門委員沈永華 專門委員江春慧 行銷科長王大同 發展科長洪梅雲 產業科長闕玉玲 旅遊科長朱品澤 出版科長鄒佳穎 行政科長葉煥輝 視資室主任彭議霆 電臺臺長胡紹謙(副臺長洪依欣代) 秘書室主任謝佩君(秘書陳木松代) 會計室主任林佳樺 秘書陳木松 股長李宗岳 專員翁熔瑁 研究員張君潔(請假) 研究員任立美

五、指裁示事項：

- (一)本局穆斯林輔導不僅只在於景點及旅館輔導，未來可拍宣傳影片或文宣，於發展科參加海外旅展時一併宣傳成果及行銷推廣。
- (二)請發展科將明年度海外旅展推廣期程及規劃等資訊提供產業科，並邀請有意願自費與本局一起出國推廣的觀光業者進行海外行銷。
- (三)疫情前本局於親子劇場辦理觀光推廣說明會，邀請觀光旅遊業者、政府單位、相關公協會、商圈等參與座談會，以瞭解本市觀光推廣重點及相關活動，增加合作契機，帶動產業發展，未來可評估繼續辦理，但可依業務狀況評估是邀請所有業者參加亦或是分別辦理說明會。
- (四)各科推廣行銷本市觀光及活動可多運用本局臺北旅遊網及現在玩臺北 APP 來傳遞訊息也增加其點閱率。
- (五)會議室借用規定仍維持前規定，會議類型非屬評選會、機敏性、預審會、委員會，不要借用會議室，仍採用視訊會議，請各科室遵守會議室借用規定，避免因違規使用而在主秘會報被點名列出檢討。
- (六)依研考會來函本局需填報「重大計畫管理系統」4 件提案表，城旅科、行銷科及發展科已完成填報，審核同意提案表內容，請研考續依規定完成相關作業。

六、散會：上午 11 時 38 分